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裕政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09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82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裕政因犯如其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

當，因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，係在其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。而原裁定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曾經法院裁判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、2年確定，加計其餘編號所示宣告刑，合計總和為有期徒刑7年4月，上開所定執行刑，亦未逾該總和之刑期，即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違。且已審酌原裁定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均係抗告人參加同一詐欺集團所犯，犯罪態樣、手法相同或相近，犯罪時間重疊及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復衡酌其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，以及應受矯正必要性，暨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抗告意旨請求法院減輕其刑云云，顯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